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圆”）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西富强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江苏金圆拟向林西富强采购原材料水洗海绵铜等含铜物料不超过 1000 金属吨，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江苏金圆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的充足性，对江苏金圆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。江苏金圆与林西富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，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此次江苏金圆与林西富强签订日常采购协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叶”），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尹大强、李政辉

2017 年 11 月 7 日